

國立中興大學
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 (BOT) 案
政策公告修正對照表

項次	章節	頁次	原內容	修正後內容						
1	十一、本案政策公告初審作業 (二) 第二階段：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 6. 評定合格申請人：	P. 11	<p>(5) 就「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」(附件六)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合格申請人；如序位總和相同者，則以序位第1最多者為合格申請人；若序位第1最多者仍相同者，則由「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」(附件六)之「公共利益效益性」項目加總得分較高者為合格申請人；如「公共利益效益性」項目加總得分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，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。</p> <p>(7) 獲選為合格申請人之資格者，始得進入第三階段作業程序，其餘申請人為審查不通過。</p>	<p>(5) 就「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」(附件六)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，序位總和次低者為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；如序位總和相同者，則以序位第1最多者為優先；若序位第1最多者仍相同者，則由「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」(附件六)之「公共利益效益性」項目加總得分較高者為優先；如「公共利益效益性」項目加總得分再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抽籤順序以遞送申請文件時間決定，較早遞送者優先依序進行抽籤。</p> <p>(7) 獲選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之資格者，始得進入第三階段作業程序。若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放棄或未能完成初審作業(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)，則由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遞補。</p>						
2	附件六 政策公告初審作業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階段評分結果統計表	P. 30	評定結果為合格申請人者為：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colspan="2" data-bbox="1485 1204 2145 1252">評定結果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485 1254 1816 1318">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</td> <td data-bbox="1818 1254 2145 1318">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1485 1319 1816 1367">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</td> <td data-bbox="1818 1319 2145 1367"></td> </tr> </table>	評定結果		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		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	
評定結果										
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										
第二順位合格申請人										